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暨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議程

壹、時間：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12：10

貳、地點：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何富財校長

肆、記錄：林英秀老師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宣導事項：教育人員法定通報責任（如附件一，p.3）：

三、工作報告：

（一）依據「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為強化組織運作，成立跨處室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以整合推動學校家庭教育工作。

（二）本學年度工作重點報告（如附件二，p.9）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0 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草案），詳附件三 p.15，請討論。

說明：

（一）家庭教育法第 2 條：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其他。

（二）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三）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

(四) 請各單位分別於學期末 (12 月 20 日前及 6 月 20 日前)，將執行成果電子檔彙報輔導處，包含實施計畫 (PDF 檔)、手冊或教材 (PDF 檔)、參與人數 (若有簽到單，請掃描成 PDF 檔)、照片 4 張 (JPG 檔) 及成果與檢討 (DOC 檔)。輔導處彙整資料後，將上傳至臺中市家庭教育輔導團進行成果填報。

決議：

案由二：本校 110 學年度生命教育月實施計畫草案 (如附件四，p.17)，請討論。

說明：

(一) 每年 10 月份訂為本校生命教育月。

(二) 各單位請於活動結束後，將成果資料電子檔於 12 月 15 日前送輔導處彙整。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主席結論

七、散會

附件一

教育人員【法定通報】事件與責任

※ 法定通報：指法律明文規定相關人員對特定事件的通報責任，所以當知悉未於規定時間內進行通報，將面臨相關罰則或處分。

※ 相關通報及責任之法規條文與說明：

法規	相關條文（各法規全文，請上網搜尋）	說明
<p>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未滿 18 歲之人）</p>	<p>第 47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p>	<p>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p>
	<p>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p>	

	<p>第 5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p>	<p>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指罹患疾病、身體受傷或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者。 不適當之人，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無行為能力人。 二、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三、有法定傳染病者。 四、身心有嚴重缺陷者。 五、其他有影響受照顧兒童及少年安全之虞者。</p>
<p>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未滿 18 歲之人）</p>	<p>第 53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第五款案件後，應於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受理第一項其他各款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當您知悉未滿 18 歲之學生： 1.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 3.被遺棄、身心虐待、強迫其婚嫁、拐騙、質押，或以其為擔保之行為；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其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影片、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4.其他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p>
	<p>第 54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p>	

	<p>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u>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u>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前二項通報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73 條</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u>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u>，以保障其受教權。</p> <p>前項轉銜及復學作業之對象、程序、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序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100 條</p> <p>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u>教育人員</u>、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未滿 18 歲之人）</p>	<p>第 9 條</p> <p>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u>教育人員</u>、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p>	<p>當您知悉未滿 18 歲之學生從事坐檯陪酒、網路援交等性交易或性交易之虞行為；或知有犯罪嫌疑者。</p>
	<p>第 36 條</p> <p>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護人員為避免兒童、少年生命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p>	<p>本條例 104.02.04 修正公布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全文 55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家庭暴力防治法</p>	<p>第 3 條</p> <p>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p> <p>一、配偶或前配偶。</p> <p>二、<u>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u>、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p> <p>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p>	<p>本法所定的家庭成員，其中校園常見為「情侶暴力」，指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之情侶（含同性戀者）。</p>
	<p>第 50 條</p> <p>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u>教育人員</u>、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u>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u>。</p> <p>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p>	<p>暴力情事：指有肢體、精神、言語等暴力行為。</p>

	<p>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p> <p>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u>學校</u>、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p>	
	<p>第 50-1 條</p> <p>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p>	
	<p>第 60 條</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u>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p>	
	<p>第 62 條</p> <p>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p>	<p>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p>
	<p>第 63-1 條</p> <p>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u>曾有親密關係</u>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p> <p><u>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u></p> <p>本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104.02.04 增訂之第 63-1 條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性侵害犯罪防治法</p>	<p>第 7 條</p> <p>各級中小學<u>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u></p> <p>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二、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三、性別平等之教育。 四、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五、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七、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八、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九、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p>第一項教育課程，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p>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第 8 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 疑似性侵害 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17 條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第 2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 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 ，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 36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第 36-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通報網站：

- 1.法定通報：內政部「關懷 e 起來」網站 <https://ecare.mohw.gov.tw/>，每位教職員工皆有通報責任。
- 2.行政通報-校安通報：由本校校安中心向教育部指定網站通報。

附件二：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輔導工作重點

壹、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各單位及全校教師）

一、辦理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一) 110 年 9 月 1 日 (三) ~9 月 7 日 (二) 友善校園週 (學務處)。

(二) 110 年 9 月 22 日 (三) 敬師活動 (學務處)。

(三) 推動服務學習 (輔導處/學務處)：

1. 辦理微笑天使-同儕輔導員成長團體：110 年 9 月 5 日 (日)、9 月 19 日 (日)

2. 微笑天使-同儕輔導員輔導活動：

(1) 高二同儕輔導員協助、輔導高一學生課業及生活適應問題，為期一年。

(2) 學科學習心得分享講座：110 年 10 月 12 日 (二) ~10 月 21 日 (三)。

(3) 110 學年度同儕輔導員甄選：預計 111 年 6 月初辦理。

3. 社團服務學習：康輔社、扶少團、青愛社、春暉社。

(四) 推動 10 月生命教育月系列活動 (輔導處/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

主題	活動	內容與核心理念	期程	負責單位
生命教育的本質-愛·生命	輔導週報刊登	在 10 月份的輔導週報，刊登 4 期生命教育主題文章，讓學生可以思考生命的價值與人生的意義。	10/1-10/31	輔導處
	「腦筋急轉彎」影片賞析與討論	引導學生認識內在情緒，理解情緒功能與對自己的影響，並從中省思自我生命的價值及意義。	10/13-10/30	輔導處
	「撫平生命的傷口」書展	透過各項心理學書籍，讓學生可以找到抒發身心壓力的管道與方法，進而調整自己，重新出發。	10/1-11/30	圖書館
社會關懷-愛一直都在	微笑天使-同儕輔導 (學科學習心得講座活動)	訓練學生同理心與社會參與，鼓勵學生關懷及服務他人。	10/12-10/22	輔導處
培養堅韌的生命力-給逆境按個讚	「記錄」憂鬱防治影片賞析與討論	培養學生挫折容忍力，學習因應負向情緒，增加正向思考之能力。	11/15-11/30	輔導處
樂活節能的生活	樂活節能的生活	1.10/6 全校實施午餐蔬食 2 配合 10/4 世界動物日，引導學生關心生態、地球及其他生物，學習健康生活。	10/6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主題	活動	內容與核心理念	期程	負責單位
我們的「心」關係	人際互動工作坊	透過各種體驗活動，協助同學探索自己的人際狀態，認識不同的角色及溝通模式，進而培養處理人際問題的技巧與能力。	10/24	輔導處
與世界兒童做朋友	贊助1000個女童 -挺聲而進-願景 無懼	透過世界展望會講師之分享，擴展學生視野，對於身處脆弱環境之孩童所面臨之生存考驗有所認識；並引導學生學習珍惜現有資源，培養同理關懷與協助的能力，用生命影響生命。	10/1-11/5	輔導處

(五) 推廣心理健康活動：

1. 生命教育文章選印 (輔導處)
2. 生命教育網頁維護 (輔導處)。

(六) 鼓勵學生閱讀生命教育系列書籍或觀看相關影片 (圖書館)。

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略以：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宣導教育，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1. 學生部分：學生手冊、朝會/週會 (學務處)。
2. 教師部分：
 - (1) 新進教師座談會、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人事室/輔導處/學務處)。
 - (2) 導師知能研習 (學務處)：

① 辦理時間：110年8月26日(四)。

② 主題：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③ 講師：教育部性別平等講師、牛津法律事務所陳隆天律師。

3. 家長部分：110年10月2日(六)親師座談會 (輔導處)。

4. 文宣及網站宣導 (學務處)。

(二)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教務處)。

(三) 鼓勵學生閱讀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書籍或觀看相關影片 (圖書館)。

(四) 性別平等教育文章選印 (學務處/輔導處)。

(五) 性別平等教育網頁維護 (學務處)。

(六) 辦理性別平等學生講座：

- 1、 時間：110年10月22日(五)14:10~16:00。
- 2、 講師：程威銓(海苔熊)。
- 3、 講題：從已讀到脫魯：戀愛中的吸引力法則。

三、辦理生涯輔導活動：

(一) 高一

1. 新生定向輔導：8-10月份，配合新生訓練及生命教育課程辦理 (學務處/教務

- 處/輔導處)。
- 2.生涯資訊介紹(教務處/課諮教師/輔導處):配合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課程辦理。
 - (1) 高中生學習評量辦法。
 - (2) 多元入學制度簡介。
 - (3) 大學十八學群介紹。
 - (4) 學習歷程檔案準備輔導。
 - (5) 生涯資源網。
 - 3.選班群輔導(教務處/課諮教師/輔導處):第二學期,配合生涯規劃課程辦理。
 - (1) 性向與興趣測驗施測與解釋。
 - (2) 選課選班群介紹
 - (3) 選班群說明會:導師及家長場次。
 - (4) 學長姐選班群經驗分享座談會。
 - (5) 選班群個別諮詢。
 - 4.辦理學科學習心得講座:110年10月12日(二)~10月27日(三)。高
二同儕輔導員分享學習心得(輔導處)。

(二) 高二

- 1.轉班群學生輔導(輔導處)。
- 2.學業低成就學生輔導:每次期中考後,追蹤輔導低成就學生(輔導處)。
- 3.大學參訪活動(輔導處):110年10月30日(六)政大包種茶節。
- 4.學長姐特殊選才及甄選入學經驗分享座談會(輔導處)。

(三) 高三

- 1.高三晚自習課業輔導:18:30~20:00(教務處)。
- 2.高三升學學習及經驗分享講座:
 - (1) 大學升學考試經驗分享(輔導處):
 - ① 第一學期-我的高三生活經驗分享(考試分發):110年9月12日(日)。
 - ② 第二學期:預計110年5-6月辦理(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甄選入學)。
 - (2) 學測國文講座:110年10月8日(五)(教務處)。
 - (3) 學測英文作文講座:110年10月22日(五)(教務處)。
- 3.高三多元入學介紹系列活動(輔導處):
 - (1) 高三班級輔導:暑期輔導課期間辦理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方向、生涯資源探索介紹。
 - (2) 大學多元入學-導師說明會:110年9月28日(二)中午。
 - (3)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110年9月24日(五)。
- 4.大學甄選入學輔導系列活動(輔導處):
 - (1) 學習歷程檔案練功大秘笈講座:111年1月24日(一)。

- (2) 甄選入學選填志願策略及班級經營-導師說明會：111 年 3 月 1 日 (二) (暫定) 中午。
- (3) 甄選入學選填志願策略-學生說明會：111 年 3 月 2 日 (三) 上午。
- (4) 甄選入學選填志願策略-家長說明會：111 年 3 月 2 日 (三) 晚間。
- (5) 甄選入學選填志願個別諮詢。
- (6) 個人申請 p2 輔導講座：111 年 4 月 8 日綜合活動時間。
- (7) 個人學習歷程自述撰寫輔導。
- (8) 個人申請模擬口試活動：111 年 5 月份，預計辦理約 20 場次。

5. 大學考試分發選填志願-導師及學生/家長說明會，

- (1) 導師及學生/家長說明會，111 年 7 月 28 日 (四) (暫定) 上午。
- (2) 選填志願個別諮詢：111 年 7 月 29 日 (五) ~8 月 1 日 (一)。
- (四) 閱讀種子深耕、多元語言、科創、國際及文創等活動之推廣 (教務處)。
- (五) 推動定期考查教學成效分析，進行教學反思及補教教學 (教務處)。
- (六) 規劃辦理寒假多元學習營隊活動 (教務處)。
- (七) 鼓勵學生閱讀生涯規劃系列書籍或觀看相關影片 (圖書館)。
- (八) 辦理職涯講座。
- (九) 辦理大學校系介紹系列講座：110 年 11 月 27 日 (六)，預計辦理 6 場次；111 年 2 月至 3 月 (輔導處)。
- (十) 生涯資訊展示：全學年 (輔導處)。
- (十一) 生涯資訊網頁維護 (輔導處)。
- (十二) 生涯規劃文章選印 (輔導處)。

四、辦理家庭暨親職教育活動：依家庭教育工作小組決議事項辦理。如附件三 (p.13)。

五、一般性輔導工作 (輔導處)：

- (一) 認輔制度推行：全學年，由認輔教師關懷協助受輔學生，以促使其生活及學習良好適應。
- (二) 教師輔導專業知能進修：辦理校內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或薦派教師參加校外輔導知能研習：

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

- 1.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110 年 8 月 26 日 (四) 辦理。(學務處)
- 2. 家庭教育知能講座：110 年 11 月 26 日 (五) 辦理。(輔導處)
 - (1) 講師：蘇真以心理師。
 - (2) 講題：青少年常見之心理問題及親師溝通技巧。
- 3. 教師專業發展社群-課程諮詢教師：
 - (1) 110 年 9 月 2 日 (四)：高一課程諮詢教師會議。
 - (2) 110 年 9 月 22 日 (三)：高二高三課程諮詢教師會議。
 - (3) 110 年 11 月：課程諮詢教師工作會議。

4.教師特教知能研習：110年8月27日(五)。(教務處)

貳、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輔導處)

(一) 進行生涯未定向學生之生涯諮商。

(二) 協助適應困難學生轉換學習環境。

(一) 提供學習困難學生之學習輔導：篩選期中考低成就學生，進行追蹤輔導。

(二) 提供行為偏差或適應困難學生之心理諮商。

(三) 熟悉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之運作方式，以減低危機事件對學校及師生之傷害。

(四) 召開個案督導會議或班級個案研討會議。

1.視學生需求不定期召開高關懷學生會議。

2.110年8月31日(二)召開高關懷學生學輔會議，針對本校高關懷學生共商學輔合作機制。

3.輔導教師增能-團體督導：

(1) 督導講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郭麗安教授。

(2) 時間：110年11月9日(二)。

(五) 團體諮商：

1.微笑天使-同儕輔導員成長團體：110年9月5日(日)、9月19日(日)。

2.人際互動工作坊：110年10月24日(日)。

(六) 轉銜輔導：定期追蹤及關懷國中端轉銜之個案。並於6月份將高關懷應屆畢業生轉銜至大學端。

(七) 其他相關介入性輔導事項：

1.實施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新生入學後實施，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冊提供導師及早晤談並追蹤輔導。

2.實施高風險家庭篩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每年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提供導師運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3.引進社區輔導人力資源：每個月第三週的星期四下午1時至3時(上學期：9/16、10/21、11/18、12/16，下學期：2/17、3/17、4/21、5/19、

6/16)，由社區昕晴診所徐宏銘醫師提供免費諮詢服務，歡迎本校師生及家長有需要者，多加運用。

4.弱勢學生輔導：辦理原住民/身心障礙/新住民/單親家庭/復學/重讀/中離等學生輔導。

5.輔導教師中午排班，加強服務，提供家長及師生諮詢服務及個案輔導時間。

參、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輔導處)

- (一) 提供長期中途離校生之延續輔導與生涯諮商。
- (二) 實施行為偏差或嚴重適應困難學生之適性安置輔導。
- (三) 對行為偏差或嚴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
- (四) 配合社區資源與精神醫療機構，實施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與延續輔導。
- (五) 進行校園危機事件之緊急處理。

附件三：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草案)

一、依據：

- (一)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之「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
- (二) 103 年 8 月 1 日修正之「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

- (一) 透過非正式課程及活動設計，增進學生及家長家庭生活知能，並健全學生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
- (二) 提升教師親職溝通能力，增進學生家人關係及家庭功能之發揮。
- (三) 針對學生推動「年輕世代婚姻教育」，以期鼓勵學生透過學習，澄清個人對於親密關係、婚姻的信念，發展親密關係中溝通、衝突解決等互動知能。
- (四) 對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學生家長，能及時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詢、諮商或輔導。

三、實施對象：本校師生及家長。

四、實施範疇：如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等。

五、實施期程：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六、本期程實施工作項目：

- (一) 成立行政組織與運作：(各處室)
 1. 成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以下稱本小組)，設置要點另訂。
 2.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3. 制定家庭教育計畫，並將家庭教育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
 3. 輔導處設置家庭教育諮詢信箱(guidance@whsh.tc.edu.tw)及電話專線(04-23124000 轉 611, 613-616)
- (二) 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教務處特教組、學務處、輔導處、圖書館)
 1. 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的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包括家庭教育相關課程、研習、座談、個案輔導或其他)：
 - (1) 辦理性別平等學生講座：110 年 10 月 22 日(五) 14:10~16:00，講題：從已讀到脫魯：戀愛中的吸引力法則。
 - (2) 家庭教育研習：111 年 11 月 26 日(五)，請題：青少年常見之心理問題及親師溝通技巧。。
 2. 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1) 全校親師座談會：110 年 10 月 2 日(六) 辦理全校親師座談會，進行親師雙向溝通。
 - ① 高一場次：108 課綱說明會暨親師交流。
 - ② 高二場次：學習歷程檔案暨選課說明會暨親師交流。
 - ③ 高三場次：111 大學多元入學及學習檔案歷程說明會暨親師交流。

(3) 高三甄選入學輔導家長說明會：111年3月2日(三)晚間辦理，除了讓高三家長理解選填志願策略外，並說明此階段孩子的內在需求及壓力紓解，分享親子互動技巧，增強親職效能。

(4) 高一選班群家長說明會：預計111年5月中旬辦理，提供家長認識孩子的興趣及能力發展，俾利親子間能充分討論未來的生涯決定。

3.辦理家庭教育專案活動：孝親家庭月。

(三) 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諮詢或輔導：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立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視情況進行家訪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詢、諮商或輔導。

(四) 家庭教育宣導：利用輔導週報、文華校訊、本校網站或電子刊版等宣導家庭教育。

七、經費：由校內相關經費及家長會支應。

八、考核：相關單位分別於學期末(12月20日前及6月20日前)，將執行成果電子檔彙報輔導處，並針對推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方式、內容與效益進行自我檢核及活動彙整。輔導處彙整資料後，將上傳至臺中市家庭教育輔導團進行成果填報。

九、本計畫經家庭教育推動小組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四：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生命教育月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訂定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年度作業計畫。
- (二) 本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標：

- (一) 增進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價值，熱愛並發展獨特的生命。
- (二) 引導學生覺察自我情緒，並思考情緒如何影響自己。
- (三) 增加學生正向思考能力，勇於面對挫折，在逆境中仍能樂觀以對。
- (四) 引導學生關心生態、愛護環境，珍惜擁有的生活。
- (五) 引導學生探究自我，培養同理、關懷社會與溝通互動的能力。

三、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四、計畫期間：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五、實施方式：

主題	活動	內容與核心理念	期程	負責單位
生命教育的本質-愛·生命	輔導週報刊登	在 10 月份的輔導週報，刊登 4 期生命教育主題文章，讓學生可以思考生命的價值與人生的意義。	10/1-10/31	輔導處
	「腦筋急轉彎」影片賞析與討論	引導學生認識內在情緒，理解情緒功能與對自己的影響，並從中省思自我生命的價值及意義。	10/13-10/30	輔導處
	「撫平生命的傷口」書展	透過各項心理學書籍，讓學生可以找到抒發身心壓力的管道與方法，進而調整自己，重新出發。	10/1-11/30	圖書館
社會關懷-愛一直都在	微笑天使-同儕輔導（學科學習心得講座活動）	訓練學生同理心與社會參與，鼓勵學生關懷及服務他人。	10/12-10/22	輔導處
培養堅韌的生命力-給逆境按個讚	「記錄」憂鬱防治影片賞析與討論	培養學生挫折容忍力，學習因應負向情緒，增加正向思考之能力。	11/15-11/30	輔導處

主題	活動	內容與核心理念	期程	負責單位
樂活節能的生活	樂活節能的生活	1.10/6 全校實施午餐蔬食 2 配合 10/4 世界動物日，引導學生關心生態、地球及其他生物，學習健康生活。	10/6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我們的「心」關係	人際互動工作坊	透過各種體驗活動，協助同學探索自己的人際狀態，認識不同的角色及溝通模式，進而培養處理人際問題的技巧與能力。	10/24	輔導處
與世界兒童做朋友	贊助 1000 個女童 -挺聲而進-願景 無懼	透過世界展望會講師之分享，擴展學生視野，對於身處脆弱環境之孩童所面臨之生存考驗有所認識；並引導學生學習珍惜現有資源，培養同理關懷與協助的能力，用生命影響生命。	10/1-11/5	輔導處

六、經費來源：由輔導處、學務處、圖書館相關經費支應。

七、考核：各業務單位進行工作檢討，並於 12 月 15 日前將活動成果電子檔彙報輔導處，以做為未來工作推動參考。

八、獎勵：推動生命教育年度工作績優人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核實敘獎。

九、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